**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评分方式**

**一、采购评分方式**

|  |  |
| --- | --- |
| **评分类型** | **得分** |
| 报价部分 | 30 分 |
| 商务部分 | 20分 |
| 技术部分 | 50 分 |

**（一）报价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得分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商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  **分值** | **客观分**  **（是/否）**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是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或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为中药配方颗粒，否则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12 | 是 | 投标供应商获得以下认证，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上查询的证书状态为有效。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因成立时间不够3个月未能获得以上证书且提供说明的，可对应得分。 |

**（三）技术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  **分值** | **客观分**  **（是/否）**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生产工艺技术 | 12 | 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  进行评审：  （1）生产工艺技术成熟领先，生产设备和系统可靠，生产车间智能化程度高，生产产品可全过程溯源，得12分；  （2）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生产设备和系统较可靠，生产车间智能化程度较高，生产产品可全过程溯源，得8分；  （3）生产工艺技术基本成熟，生产设备和系统基本可靠，生产车间有基本的智能化，生产产品可全过程溯源，得4分；  （4）生产工艺技术一般、生产设备和系统一般、生产车间无智能化、生产产品不能全过程溯源，得1分。  注：提供所售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智能化程度介绍、生产和质检设备介绍，供应商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商提供自有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中药配方颗粒经销商提供相关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商说明情况材料扫描件。 |
| 供货能力 | 10 | 是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供应商供货能力非常充足，备案上市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371种或以上，得10分；  （2）供货能力充足，备案上市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320-370种，得7分；  （3）供货能力较充足，备案上市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269-319种，得4分；  （4）供货能力一般，备案上市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少于或等于268种，得1分。  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国家药监局备案数截图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截图为准。 |
| 质量保证方案 | 10 | 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标准及目标明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10分；  （2）质量标准及目标较明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体系较完整、制度较健全、措施较有力得6分；  （3）质量标准及目标基本明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健全、有基本的措施，得2分；  （4）质量标准及目标不明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体系一般、制度一般、措施不得力，得1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 6 | 否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提供便利的服务，得6分；  （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较完善，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能提供较便利的服务，得4分；  （3）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基本完善，服务方案基本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基本的服务，得2分；  （4）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简略，得1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否 | 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12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一般，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